

法規名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修正日期：民國 114 年 02 月 11 日

當次沿革：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1 日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奉首長核定修正名稱及第 1、31、36、43 點條文；並以電子郵件下達生效

（原名稱：臺北市青少年發展暨家庭教育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新名稱：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

一、臺北市家庭教育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落實個人資料蒐集、處理或利用法令、尊重當事人資訊自決權、促進個人資料合理利用及避免人格權受侵害，特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法施行細則）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三十一、本中心保有個人資料檔案以公開於本中心網站個人資料保護專區為原則，並應於建立個人資料檔案後一個月內為之；更新檔案時，亦同。為確保當事人有充分表達意見機會及申訴管道，本中心網站個人資料保護專區，應設有個人資料客訴聯絡方式。

三十六、本中心綜合企劃組專人應規劃並定期執行個人資料盤點作業，作業項目依序如下：

- （一）清查各作業流程中所使用表單、紀錄，並辨識其中與個人資料有關者，歸納整理成個人資料檔案。
- （二）使用個人資料盤點表或其他具相同效用技術、軟體或表單，檢視其保有個人資料檔案，確認個人資料檔案名稱、保有依據及特定目的、個人資料種類。
- （三）使用個人資料盤點表或其他具相同效用技術、軟體或表單，檢視其保有個人資料檔案生命週期，包含蒐集、處理、利用內容。
- （四）依第一款至前款檢視結果，建立個人資料檔案清冊。

前項個人資料盤點表及個人資料檔案清冊，包括以下個人資料相關欄位：

- （一）所涉主要業務、職掌內容及辦理流程。
- （二）個人資料檔案名稱。
- （三）業務主管組室。
- （四）保存管理組室。

- (五) 保管方式。
- (六) 檔案型態，包括紙本類、電子類、可攜式媒體內電子檔及系統資料庫。
- (七) 個人資料來源。
- (八) 法令或契約上有依據。
- (九) 是否須履行本法所定告知義務。
- (十) 特定目的（依本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填寫）。
- (十一) 個人資料類別（依本法特定目的及個人資料類別填寫）。
- (十二) 個人資料項目。
- (十三) 本法第六條所定個人資料項目。
- (十四) 個人資料數量。
- (十五) 內部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組室。
- (十六) 外部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者。
- (十七) 委外及受委託對象接觸情形。
- (十八) 法定或自訂保存期限。
- (十九) 銷毀方式。
- (二十) 是否依本法第十七條規定對外公告。
- (二十一) 備註。

四十三、個資事件發生後，各組室應於知悉後一小時內完成通報作業。通報對象為綜合企劃組專人，並副知召集人及執行秘書；通報內容至少應包括通報人身分、資料外洩或侵害方式、時間、地點、初估外洩或侵害個人資料類別及數量、避免損害擴大處置等資訊；通報方式以電話或簡訊為主，電子郵件為輔。